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津城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4 次，累计总金额为 56,341,599.26 元；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服务）累计次数为 1 次，累计总金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获政府批准投资建设山东郯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含铝污泥和废盐酸综合处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总处置规模为处置含铝污泥 10 万吨/年、废盐酸 5.6 万吨/年，副产聚合氯化铝 15 万吨/年，总投资额约 4863.17 万元。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533.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山东公司自有资金 833.48 万元，融资 1,700 万元，运营启动资金融资 300 万元。自该项目一期项目立项以来，山东公司与多家银行沟通，银行均提出需土地抵押等要求，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融资受阻。山东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尝试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融资，但因融资金额小，融资租赁公司意愿不强。本公司向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控股的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创展租赁”）寻求合作意向，并介绍危废业务的发展前景，创展租赁愿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

该项目一期项目拟通过融资租赁中的售后回租方式解决融资资金，具体方案为山东公司将该项目一期项目所属资产（不含土地）出售给创展租赁，再从创展租赁将所属资产重新租回，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低于前期接触的银行报价。经与创展租赁争取，该笔融资仅需将售后回租的资产在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抵押给出租方创展租赁，同时由股东对该笔融资按照出资比例进行保证担保，无需土地抵押。有关本公司为山东公司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事宜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创展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津城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4 次，累计总金额为 56,341,599.26 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服务）累计次数为 1 次，累计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上述各项累计金额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55% 股份，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40% 股份，大连东泰众鑫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公司 5% 股份。

创展租赁是本公司实际控制单位天津城投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按照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山东公司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工业废物、危险废物、污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建筑垃圾、灰渣处理处置及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化，相关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环保能源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焚烧发电及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

及相关副产品的销售；发电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垃圾经营性清扫、分类、收运及处理处置；危险品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河道治理及水体修复、土壤污染检测治理及修复；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环境检测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展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融资租赁协议内容：

山东公司将该项目一期项目所属资产（不含土地）出售给创展租赁，再从创展租赁将所属资产重新租回。

（二）融资租赁金额及年限：

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

（三）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租赁利率 3.8%，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率 3.5625%

（四）其他条款：

经与创展租赁争取，该笔融资仅需将售后回租的资产在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抵押给出租方创展租赁，同时由股东对该笔融资按照出资比例进行保证担保，无需土地抵押。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此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公司与创展租赁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融资方式的创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山东公司未来开展危废业务，取得业务收入。有关融资租赁相关协议是由订约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公司董事刘玉军先生、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和司晓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核此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后，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的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融资方式的创新，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山东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津城投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697,422.82 元。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天津城投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6,341,599.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28日，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冷服务，供冷服务费为19,573,472.44元。

该事项请详见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2. 2019年11月15日，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热服务，供热服务费为12,070,704元。

该事项请详见2019年11月1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3. 2020年1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天津城投签订《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委托调试运行合同》，天津城投委托本公司就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迁建提标工程项目进行调试运行工作，该调试运行合同金额为4,697,422.82元。

该事项请详见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H股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